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7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为了使本保险合同不因损失而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对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日止的损失数额部分经与保险人协商并支付适当的额外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同意将保险金额恢复至出险前的同等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